

從「書目著錄的國際標準化」

析 論

我國編目規則的發展趨向(下)

· 陳 和 琴 ·

第四章 我國編目規則今後發展的趨向

第一節 確定一個新的編目原則

照前面所敘，我國需要新的編目規則已很顯然。不過訂立一個新的編目規則，重要的是先要確定一個健全的編目原則；因為根據這個原則，才能把握正確的發展方向。

拿英美編目規則的修訂做例子，當一九四九年決定要修訂 ALA 編目規則時，規則修訂委員會 (Catalog Code Revision Committee) 在修訂的初期，曾經有個很明智的措施，那就是公佈一項有關修訂原則的聲明 (Statement of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for Catalog Code Revision)，強調新舊規則怎樣調和應用。事實證明，一九六七年英美編目規則由於有了這個健全的原則做基礎，所以當時被譽為有史以來最好的一個編目規則。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該怎樣確定一個健全的編目原則呢？作者認為確定的原則健全不健全，關鍵在它是不是切合實際，順應時勢？至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是不足採取的。我們可以參考 IFLA 在國際書目控制計劃 (UBC Program) 下為各國推薦的國際標準目錄記載 (註 1)，確立新的編目原則。至於這個新的編目原則，至少必須合乎下列兩個要點：

一、應能適用中西文所有資料型態，包括圖書及非書等資料。記載的內容也應具廣泛性質，以配合資料中心和其它單位的各種需要，像書本式目錄、卡片式目錄及電腦目錄等都在適用範圍之中。

二、目錄記載必須包括以下各項項目：

1. 標目著錄：有關主要款目或標目的著錄；
2. 基本著錄：有關作品的書名、版次、出版事項、稽核事項……等書目資料的著錄；
3. 標準號碼：作為資料的識別編號或電腦作業的控制號碼，包括國際性的 ISBN、ISSN 或國家性的 SBN 等。
4. 標題、副片等追尋事項。
5. 索書號碼：包括分類號、作者號、作品號……等等。

第二節 擬訂一個配合國際標準的新編目規則

確定了編目原則，就可以根據這一原則，擬訂出一個新的編目規則來：

一、目次的擬訂

(一) 目 次

甲編 圖書編目規則

-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基本著錄
第三章 標目著錄
- 乙編 期刊編目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著 錄
- 丙編 其它特殊資料編目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善本、寫本及拓本著錄
第三章 地圖著錄
第四章 樂譜著錄
第五章 剪輯、圖片及零星小冊的著錄
第六章 視聽資料及其它教學資料的著錄

(二) 說 明

根據前述編目原則，新規則要能適用所有資料型態，而各種資料型態特性不同，著錄方式也有差別，所以理想的編目規則最好先依資料型態劃分。不過資料型態也不可分得過細，以免失去了彈性。

拿于鏡宇先生的「中國目錄規則草案」初稿目次來看，從第六章之後到第十四章依次是期刊、善本、影印本、寫本及拓本、地圖、圖畫、樂譜、錄音、錄音、影片等著錄（註2），像這樣的區分方式，就可能會發生這一弊端，使新的資料有不易加入之虞。

如果照一般習慣，把館藏資料分成圖書資料及非書資料的話，在劃分時又常會發生邏輯的問題；到底該屬圖書資料的範圍還是非書資料的範圍？為避免用者產生這種困惑，不妨將資料形態分成圖書、期刊和其它特殊資料三大部分。圖書是最具一般性的資料型態，列屬於第一部分。期刊雖是特殊資料，不過也是最常見的一種館藏，所以列屬第二部分。至於其它資料型態，根據國內圖書館界的蒐藏情況，無法與圖書及期刊的數量相比，所以列屬為第三部分。並且各部分以甲編、乙編、丙編表示。仍然以甲編圖書編目規則作主體，其它各編則補充甲編未盡事項或視需要另列特別規則。各編以下，再依著錄的種類做進一步的細分。現代的目錄在基礎上可分兩方面著錄，一是基本著錄，一是標目著錄。所以甲編圖書編目規則除包括通則外，再分基本著錄和標目著錄。其它各編既為甲編之補充，只需說明特定事項，所以不必分章表明兩種著錄。至於各編前面的通則，是規則的通說，扼要說明各編規則的適用範圍、用語解釋、著錄次序、標點符號和著錄來源。乙、丙兩編不必重複敘述和甲編相同的部分。

二、通 則

于鏡宇先生回國主持的「中國目錄規則草案」——第一章 通則——早已刊在第二十八期的「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據前言所述，這章通則已經國內「大專院校教授中文編目之教師與各大圖書館負責中文編目之專業圖書館」討論完畢（註3），所以新規則自不必從頭開始，可將這一部分納入新規則內，以它做基礎，繼續完成其它各編和章節。不過關於這章，作者有下面幾點意見。

(一) 第四條 「專類目錄」這個名辭不如「標題目錄」來得通俗、常用。

(二) 第五條 目錄應記載事項。

「叢書項」與「叢書註」沒有明顯的劃分。

(三) 第六條 較大字與較小字的區分，在一般圖書館的應用上似乎沒有必要。

(四) 第八條 著錄根源的次序，不如依著錄項目分列前後比較明晰：

規則字句似可更改如下：

著錄字句必有根源。著錄根源可分四部分：

(1) 題名業。

(2) 前後部分（包括簡略題名業、副題名業、書皮、書脊及版權業）。

(3) 書內部分（除了第一、第二部分以外的圖書本身，包括序、例言、本文及附錄）。

(4) 書外資料。

著錄根源有先後分別，次序如下：

著錄項目

著錄根源

題名及作者項
 版本項
 出版項
 稽核項
 叢書項
 附註項

題名業、東亞舊式據卷端
 題名業、前後部分
 題名業、前後部分
 作品本身(包括第一、二、三部分)
 同上
 全部著錄根源

(四)第十四條「失名」表示[s.l.][s.n.]似乎不妥,無法表明真正意義。不如[s.l.],在中文著錄用[出版地不詳],[s.n.]用「出版者不詳」。或者乾脆直接以[s.l.]及[s.n.]表示。

三、圖書編目規則的基本著錄

基本著錄的用意「應以記述圖書之形體狀況及獨有之性質為本職,使某一圖書與其它圖書有所分別而不混雜,於外表加攝影,於內容如解剖,以使閱者,實目如見書。」(註4)「有一書,即有此種著錄。」(註5)基本著錄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般來說,基本著錄所包括的是目錄上除了標目(或主要款目)和追尋以外的所有記載。它也以分做正文和附註兩大部分。正文包括題名和作者項、版本項、印行項等。附註則包括稽核項、叢書項、附註項、標準號碼項等。下面是甲編圖書編目規則的基本著錄,各項之下,分別以著錄細目、標點符號、著錄次序和著錄細則予以說明:

(一) 書名及作者記載項

1. 著錄細目

1.1 正書名(Title proper)

1.2 並題書名(Parallel title),其它書名(Other titles),其它書名資料(Other title information)

1.3 作者記載(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2. 標點符號

= 並題書名

: 其它書名(包括別書名,副書名等)

; 其它書名資料

/ 作者記載

3. 著錄次序

加上既定標點符號的著錄次序是:

正書名=並題書名:別書名:副書名:其它書名資料/第一作者記載;第二作者記載。——

4. 著錄細則

(1)西文書名除首字第一字母和專有名詞第一字母是大寫外,其餘以小寫著錄。

(2)中文書名在結構上比較複雜,一般來說,包括三大部,也就是冠詞、書名本身和補充詞。對於冠詞,規則「依原題字樣,但在檢字目錄中,此類字樣,應略去不計,並立檢字引見片」(見原規則第十九條)依作者的意思,最好規定除此之外,另加方括弧,次示區別。

(3)作品的別書名,外國文名可列在書名項。原書名(Original title)也可記在並題書名處,不必記在附註項。(見原規則第十八條)

(4)凡書籍分卷的,可將卷數記在書名後,不過此種記載最好保有彈性,可記可不記。舊式圖書以記載為宜。(見原規則第二十五條)

(5)作者的記載(相當於原規則著者項的記載)。

作者的記載可依人數、著作性質、著作人的稱謂與身份及著作團體的稱謂等五點清楚表明。要詳簡而不繁瑣,並且保持固定性、一致性。著錄的形式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把撰讀者的熟悉程度。例如姓名不必嚴格規定「採用其含有法律性質之正式姓名」。(見原規則第五十八條)凡原書所署名的別名、筆名、隱名如果有相當的熟悉程度,自然可以直接著錄,用不着非考據正式姓名不可。

(二) 版本項

1. 著錄項目

1.1 版次(版本)記載



1.2 本版次 (版本) 作者記載

2. 標點符號

- 一 版次 (版本) 記載
- / 本版次 (版本) 第一作者記載; 本版次 (版本) 第二作者記載。

3. 著錄次序

配上既定標點符號的著錄次序如下:

- 一 版次 (版本) 記載 / 本版次 (版本) 第一作者記載; 本版次 (版本) 第二作者記載。

4. 著錄細則。

(1) 版本的名稱很多, 尤其是中文圖書的版本名稱更是五花八門, 繁不勝舉。規則對這些版本的解釋, 務必平實清楚, 否則用者將會不知所從。版本名稱越簡明越好。

(2) 現代圖書的版本比較單純, 多指版本的修改和增訂版者。像初版、再版、三版、重印、改訂、增訂等及表明版本字樣都應該照錄。西文依阿拉伯數字, 字樣簡要, 像 1st ed.; 2d ed.; Rev. ed.; Enl. ed. 等等, 或依簡略字句像 Rev. with corrections 等都可以依樣著錄。

(3) 本版次作者記載, 也就是作品修改增補後、新的作者記載。不同著作性質的作者之間, 以分號隔開表示。

(二) 出版項

1. 著錄項目

- 1.1 出版地
- 1.2 出版者
- 1.3 出版年
- 1.4 印刷地
- 1.5 印刷者
- 1.6 印刷年

2. 標點符號

- 一 第一出版地
- ;
- 第二出版地
- :
- 第一出版者
-
- 第二出版者
- ,
- 出版年
- (
- 印刷地
- :
- 印刷者
- ,
-)
- 印刷年

3. 著錄次序

加上既定標點符號後的著錄次序如下:

- (1)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印刷地: 印刷者, 印刷年)。
- (2) 第一出版地; 第二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 (3) 出版地: 第一出版者: 第二出版者, 出版年。
- (4) 第一出版地: 第一出版者; 第二出版地: 第二出版者, 出版年。

4. 著錄細則

(1) 出版項的著錄根源必須說明中西文略有不同, 中文以版權頁為主, 西文則以書名頁為先。

(2) 出版地是不為人熟知的小地名, 若有必要, 才將所屬的省名或縣市名加在後面, 並括以圓括弧。原規則一〇四條欠妥。

(3) 出版地數處「宜擇用最知名之一處」(見原規則一〇六條) 指示的不夠明確, 最好以「主要出版地」(字體最大, 或排名最前的地名) 代替「最知名之一處」, 比較妥當。至於出版地數處, 有本國地名也有外國地名, 除了先著錄主要地名外, 若本國地名不是主要地名, 也非居處第二位, 仍應該著錄於後, 以增加本國用者對出版地的認識及獲取資料的可能性。

(4) 出版地不詳用出版者的籍貫 (見原規則一〇八條) 不適用於現代出版品。比較妥當的方式是用「出版地不詳」字樣, 或乾脆直接以 [s. l.] 表示。

(6) 作品的出版單位有發行和經售等性質上的區分, 應該一一著錄。

(6) 出版者不詳, 仿原規則「預留空白, 以待將來補入」(見原規則第九二條) 自無不可。不過, 不如加上「出版者不詳」或 [s. n.] 著錄來得更為明確。

(7) 擁有版權而不負責發行的單位, 沒有必要在附註中註明「某某出版」而使用者混淆不清。

(見原規則一一九條)。

(8) 出版年以作品本版次或本刊版第一次發行的年代為出版年。原規則九三條最好在發行年份及刊版年後加上本版次及本刊版，比較明確。

(9) 凡一書一切年代皆不詳時，最好應該推出可能或大約的年代，盡量避免出版時未詳的記載。(見原規則一〇二條)

(10) 出版年最好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像中文作品「民國四十四年」簡記「民國44年」，西文作品則記西元年代，例如1955。

(11) 印刷地、印刷者和印刷年，只有在前面出版地、出版者不詳時，才需要記載。

(四) 稽核項

1. 著錄項目

- 1.1 面數 (或頁數)、冊數、函數。
- 1.2 圖表
- 1.3 高廣
- 1.4 附件

2. 標點符號

- 面數 (或頁數)、冊數、函數。
 : 圖表
 ; 高廣
 + 附件

3. 著錄次序

配上標點符號的著錄次序如下：

面數 (或頁數、冊數、函數) : 圖表 ; 高廣 + 附件

4. 著錄細則

(1) 面數 (或頁數)、冊數、函數用阿拉伯數字記載，較為簡明。(參見原規則一三三條)。

(2) 不要有「一冊 (不標面數)」或「一冊 (不標頁數)」和「一冊 (面數繁雜)」或「一冊 (頁數繁雜)」等不負責任的記載方式。(見原規則第一三二條)。最好把核計或推算出來的數目告訴用者。凡一書 100 面 (頁) 以下者應該核計，以其實有面 (頁) 數而著錄之。至於 100 面 (頁) 以上則應推算，用大約 (ca.) 的數目表示。例如約 250 面，或 ca. 250 p.

(3) 圖表仍以簡要方式著錄，像「有設計圖」「有傳真圖」，「有圖解」自可一律以「有圖」表示。(見原規則第一四五條)。

(4) 原規則對高廣並記的情況分長本、方本及橫本三種 (見原規則第一五四條)。像「長本；一書之廣不及高度五分之三者」及「方本：一書之廣逾高度四分之三者」這樣的規定，相信用者一定很不容易判別是長、是方、是橫，而且不太容易記憶。如果改變這種方式，不分長本、方本及橫本，像「廣不及高的二分之一或比高大，則必須記載高及廣」這種方式，似乎比較簡單易記。

(5) 附件以加號 (+) 記在高廣的後面，表示附隨作品的零星小冊或非書資料。必要時也可在後面記載它的稽核事項，並括以圓括弧。

(五) 叢書項

1. 著錄細目

- 1.1 叢書名 (Series title)
- 1.2 並題叢書名 (Parallel title of series)
- 1.3 叢書的其它書名資料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of series)
- 1.4 叢書的作者記載
- 1.5 國際標準叢刊編號 I S S N
- 1.6 叢書編號 (Series no.)
- 1.7 次叢書名 (Subseries title)
- 1.8 次叢書的國際標準叢刊編號 I S S N
- 1.9 次叢書編號 (Numbering within subseries)

2. 標點符號

- (叢書名)
 = 並題叢書名
 : 叢書的其它書名資料
 / 叢書作者記載

- ， 國際標準叢刊編號 I S S N
- ； 叢書編號
- ； 次叢書名
- ， 次叢書的國際標準叢刊編號 I S S N
- ； 次叢書編號

3. 著錄次序

配上既定標準符號的著錄次序如下：

- (1) • — (叢書名 = 並題叢書名)
- (2) • — (叢書名；叢書編號， I S S N)
- (3) • — (叢書名：叢書其它書名資料 / 叢書的作者記載；叢書編號， I S S N)
- (4) • — (叢書名。次叢書名)
- (5) • — (叢書名， I S S N。次叢書名， I S S N)
- (6) • — (叢書名 / 作者記載；叢書編號。次叢書名 / 次叢書作者記載；次叢書編號)
- (7) • — (叢書名；叢書編號)
- (8) • — (叢書名 / 叢書作者記載)

4. 著錄規則

- (1) 叢書的著錄最好另列一項，由附註項分出 (見原規則一六〇條甲)
- (2) 西文叢書項的記載可能比中文複雜。中文資料在記載時可以選擇著錄，不必硬性規定全部都著錄。

(3) 西文叢書名的著錄和書名著錄方式相同。

(4) 次叢書名和叢書的其它書名資料不一樣，著錄方式也不相同。前者與叢書名有隸屬的關係，後者是叢書名的進一步說明。前者以句點與叢書名相連，例如：

(Science. Physics; TSP 1)

後者則以冒號與叢書名相連，例如。

(English linguistics, 1500-1750: a collection of facsimile reprints)

(六) 附註項

1. 著錄細目

- 1.1 分析註
- 1.2 補充註
- 1.3 內容註

2. 標點符號

儘量和前面各項相同。例如有關出版項的補充註，出版地與出版者之間可用冒號等。

3. 著錄次序

分析註、補充註及內容註皆必須註明時，以分析註居先，補充註其次，內容註最後。各種附註都另起一行。

4. 著錄細則

(1) 分析註

原規則把分析註列於第七章「互見及別出」的「別出」，亦即第一八〇至一八二規則。此外分析編目的規定又散見於甲編各條，像原規則第二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對於原規則有欠週詳的規定 (註 6)，新規則最好重新改訂。分析註可根據下列三種情況來記載：

① 分析作品有獨立的書名頁及單獨編頁時

被分析的作品，目錄主文依一般作品的編目方式，然後加分析註在附註項上。格式為 (在作者、書名、第 冊、出版地、出版年) 中文例如：在清李錫齡輯借陰軒叢書第14函。臺北市、民國60年。西文例如：In Mather, C. The Sad effects of sin. - Boston, 1713.

② 分析作品有獨立的書名頁，但未單獨編頁時

被分析的作品，目錄主文只需著錄書名項、版次項及出版項。至於分析註則加註冊數頁碼。中文例如：在清李錫齡輯借陰軒叢書。一臺北市，民國60年。—18公分。第14函，第15頁至第50頁。西文例如：In Croxall, S., comp. A select collection of novels and histories. - 2d ed. - London, 1729. - 17 cm. V. 5, p. 79-124.

③ 分析作品無獨立的書名頁，而且並未單獨編頁時

被分析的作品，目錄主文只需著錄書名和作者記載項，再加分析註，包括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高廣、函數及頁數。

中文例如：在清李錫勳輯陰軒叢書·一臺北市：商務，民國60年·—18公分·第14函，第15頁至第50頁。

西文例如：In Croxall, S., comp. A select collection of novels and histories. - 2d ed. - London: J. Watts, 1729. - 17 cm. V. 5., p. 78-124.

(2) 補充註

依要補充註明的各項先後著錄。各補充註之間可以用(·-)的標點符號隔開。

中文例如：本書輯自清顧祖禹撰讀史方輿紀要·一據古逸叢書本影印。

西文例如：Cover title. - Also published as "Garden of delight".

(3) 內容註

凡列舉內容，依原書之次序，並詳舉其題目、撰人及篇卷。標點符號和次序仍依前面各項。

中文例如：內容：縮史殘存/宋翟耆年撰·一端石擬三卷/清陳齡撰。

西文例如：CONTENTS: The nerve of Foley / by F. H. Spearman. - The last Spike/C. Warmen.

(七) 標準號碼項

1. 著錄細目

1.1 國際標準號碼

1.2 裝訂

1.3 價格

2. 標點符號

標準號碼

() 裝訂

: 價格

3. 著錄次序

配上標點符號的著錄次序：

標準號碼(裝訂)：價格

4. 著錄細則

(1)這一項的著錄是選擇性記載。

(2)若無標準號碼可預留空格。

(3)標準號碼如果是國際標準號碼，前前列ISBN的字樣。

(4)裝訂不再記在稽核項，以圓括弧記在標準號碼的後面。

(5)價格方面，依各國幣制直接著錄，像臺幣以NT\$, 美元以US\$……表示。】

四、圖書編目規則的標目著錄

(一) 標目的意義

「爲了達成藉目錄使讀者能查閱其所需資料的目的，目錄上必須有種種不同的記載，以應付需要，這樣的一條記載，在圖書館學術語上叫做款目(entry)。款目的起首總須標出一個或幾個字來作爲檢查和排列的順序，這幾個字，在術語上稱爲標目。」(註7)

(二) 標目和主要款目

標目不一定就是主要款目。關於主要款目的解釋，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說法。前一種認爲主要款目就是單元卡制(Unit card system)下主卡(Main card)的所有款目。另一種則認爲主要款目只是主卡上的標目而已。普通多從後一種說法，也就是主要款目等於單元卡制主卡的標目。反過來說，附加卡片(Added card)的標目則絕非主要款目。自潘尼濟規則以作者做主要款目開始，經過朱約特、克特等人的發展，(註8)依作者著錄成了西文編目的通例。到現在主要款目的著錄仍然是西文編目規則的一大部分。IFLA對於作者標目的統一化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像一九六一年巴黎會議所聲明的編目原則(Statement of Principles)，二十國編目規則就是建立在這個國際基礎上的。雖然這個編目原則十分勉強人意，有個人作者、團體作者及法令出版品這三方面的問題等待解決(註9)，畢竟在IFLA的努力之下，這些問題將不會成爲問題。倒是我國編目規則的標目著錄如何配合國際標準化，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在西洋編目史上，作者順理成章地是卡片目錄的主要款目，就像中文資料習慣以書名爲主要款目一樣。一直到近年來單元卡制的流行和電腦作業的興起，以作者做主要款目的概念才逐漸受到了衝擊。單元卡

制適用在想從多重途徑查尋資料的圖書館。在這種制度下的圖書館，從書名、從標題、從作者或從分類號碼，只要各種目錄都有一定的排列順序，不管是依特定的號碼或一般使用的字母順序，都可以查到所需資料。至於是不是以作者當做主要款目，並沒有多大關係。像我國的中文編目規則，以書名當做主要款目，用起來也沒什麼不方便的地方。真正感受壓力放棄主要款目的概念是發生在電腦被用來協助資料的儲存和檢索以後。既然利用電腦查尋資料檔，所有的進出點（Access points）都同樣重要，那麼，主要款目的意義便無法產生了。再說，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以後，任何想要查尋資料的進出點（Access points）都可以加在著錄款項上端成為標目，更顯得主要款目可有可無了。

到現在為止，主要款目應該以作者為主，還是以書名為主，或者根本放棄主要款目，目前還沒有定論。事實上，從主要款目的未來發展看來，它的國際標準化也沒有絕對的必要了。各國儘可配合自己的編目規則的情決定。對於中文資料應該以作者為主要款目，還是照傳統方式以書名為主要款目，也會引起國人的一陣論戰。就目前的光景，我國編目規則的標目著錄想要配合國際標準化，似乎不必延續這場爭執。主要款目可以不存在。新規則可以在基本著錄上加上任何標目，像加上作者項就成為作者標目，加上標題就成為標題標目。至於書名卡，基本著錄上端則保持空白。不過標目的形式怎樣保持固定性、一致性，必須在規則之中除列有標目著錄細則之外，另有參見、引見等參考著錄的規定。

五、目片格式

根據上述標目著錄的原則，新規則的目片格式可以酌採國際書目著錄標準及英美編目規則和我國原有目片格式的優點，創立新格式如下：

<p>標目</p> <p>書名／著者 · - 版次或版刻 · -</p> <p>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p> <p>面（頁）數：圖；高廣 + 附件 · -</p> <p>（叢書）</p> <p>附註</p> <p>標準號碼（裝訂）：價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說明：

1. 如果全然採取 I S B D 的格式不分段著錄，雖然較為節省空間，但是對目片使用人不容易一目瞭然。這種著錄格式用在書目著錄比卡片目錄著錄來得適用。中文圖書編目若全然應用 I S B D 的著錄格式如下圖：

標目

書名 / 著者 · 一 版次或版刻 · 一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一
 面(頁)數：圖；高廣 + 附件 · 一
 (叢書)
 附註
 標準號碼 (裝訂)：價格

○

2. 英美編目規則的目片格式和 ISBD 稍有不同。基本著錄的書名項起到出版項成一段，稽核項另起到叢書項又成一段。附註項以下各自另起，都自成一段。基本著錄和作者標目有如軀幹和頭的區別。和附註項以後各項，又有如軀幹和下肢。這種分段式著錄十分清楚、美觀，可供我國目片之參考。不過我國中文編目不以作者為主要款目，若全部採納這種格式，可能又有不便。中文圖書編目配合英美編目規則的目片格式如下圖：

主要款目 (或作者標目)

書名 / 著者 · 一 版次或版刻 · 一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一
 面(頁)數：圖；高廣 + 附件 · 一
 (叢書)
 附註
 標準號碼 (裝訂)：價格
 追尋

○

3. 如果以標目著錄 (包括作者、書名及標題) 代替主要款目，也就是取代英美編目規則的主要款目，則新規則的格式一方面適合國人的著錄習慣，另一方面又和國際標準相距不遠，是一理想的著錄格式。

六、期刊編目規則

有關期刊編目方面，標目著錄和圖書一樣，主片仍然是書名片，必要時加上作者成為作者標目；加上標題成為標題標目。基本著錄在基礎上，也和圖書相同。不過為表達期刊的特性，有兩點是圖書編目所沒有的：

(一) 刊期成為第一個附註

(二) 卷期年代成為基本著錄的第二項，列於書名項後面。如下例：



目 錄

學術季刊 = **Academic review.** —
 第 1 卷至第 6 卷；民國 41 年 9 月至
 民國 47 年 6 月。— 台北市：中華
 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6 冊：有圖及表；26 公分。
 每年一卷
 民國 47 年 6 月停刊

○

七、其它特殊資料之編目規則

編目人員對中央圖書館規則最感不便的是非書資料的編目。原規則中除了期刊、地圖外，最起碼的視聽資料都不在範圍裏面，資料類型的確過少。所以要修訂編目規則，這一方面尤其不容忽視。資料類型的區分如目次所擬，約可夠用。

(一) 基本著錄

1. 著錄項目

分爲六項：

- (1) 題名／資料類型／作者記載項
- (2) 版次項
- (3) 稽核項
- (4) 叢書項
- (5) 附註項
- (6) 標準號碼項

2. 標點符號及著錄格式

標點符號及著錄格式和圖書大同小異。比較特殊的是除了善本、寫本及拓本外，資料類型的名稱可以加在題名後面。如下例：

愛的世界 [電影片] / (英) 蒙哥馬利
 (Montgomery, Florence) 撰；朱小燕譯
 ；淡江文理學院視聽中心製作。— 淡水
 鎮：製作者印行，民 66 年。
 1 卷，18 分：有聲，彩色；16 毫米。
 摘要

○



3.各種資料的稽核事項因資料特性的不同而略有差異。雖然如此，在基礎上大家同樣具有四方面的著錄：

- (1)數量（捲、片……）及歷時數（分鐘，小時）
- (2)聲音、彩色等記載
- (3)寬幅度（高與廣，或直徑）
- (4)附件

(二) 標目著錄 最好與圖書編目規則取得一致。

特殊資料常視館藏數量多寡和資料處理的特性，編製完善的目錄。它的編目規則難以圖書編目規則為其骨幹，不過用不着同樣詳盡。規則內最好提供較多的選擇方式（Alternative），使各館視需要而編目，富彈性而不失統一，這是特殊資料編目規則的最高理想。

第三節 關於新編目規則的制定與推行

在上節，作者試擬了一個我國新編目規則的綱要，這只是作者就多年實際工作所感和教學心得，對我國圖書館界這一重要規章的制訂，參與討論而已，自不能就以作者這個綱要作為制訂我國新編目規則的藍本。

新編目規則的制訂，乃是我國圖書館界一件大事，牽涉廣泛，影響深遠，有賴我國整個圖書館界羣策羣力，審慎以赴，決不是那一個人或那一個機構所能單獨完成的。

那麼我國新編目規則究竟應該怎樣制訂？和制訂後的推動、督導等等問題，作者本著對我國圖書館事業求好的一片熱誠，再加討論如下：

一、新編目規則應由中央圖書館領導制訂，並由它推動督導

中央圖書館在我國行政體系中，很像中央銀行在銀行界中的地位；它是最高圖書館行政機關。雖然它與其它各館不一定具有隸屬關係，但它既是國立圖書館，本身就職司督導、收集、保存、紀錄全國圖書資料的責任，形同國家書目控制的鎖鑰（註10）由它領導新編目規則的制訂、以及制訂後的推動與督導，從它所處的地位來說，固是衆望所歸，而從它所掌的職權來說，更是責無旁貸。事實上，由它主持這件事，無論是制訂前的調查，制訂時的協調，和制訂後的推動、督導，都比由其它機構負責來得方便有效。

制訂之時，它可以自設委員會從事全般制訂工作，也可以邀請專家成立委員會來做這件事。制訂以後，它可以直接函請各圖書館採用，也可以透過主管部通函各圖書館照辦。不過，中央圖書館以現有的員額與經費，維持日常業務能有這樣好的成績，已經很不容易；如果把制訂新編目規則這種繁重的非日常業務，也要中央圖書館去做，顯然是強人所難了。而且即使中央圖書館力足應付，為恐制訂出來的新編目規則失之主觀，不能切合各方的需要，還是委由一個客觀的、有廣泛代表性的團體擔任規則的起草工作比較好。因此，作者的意見是：我國新編目規則的制訂，一定要請中央圖書館領導、協調、推動和督導，但規則的起草工作，最好是委由中國圖書館協會辦理。

二、由中國圖書館學會負責規則的起草工作

中國圖書館學會是全國圖書館從業人員和有關這方面的學者專家以及熱心圖書館事業的人士所組織，具廣泛的代表性；如果委由它負責規則的起草工作，當能反映各方的情況，可顧到各方的需要，自是非常的適宜。

且依中國圖書館學會會章第二條：該會以「宏揚中華文化，研究圖書館學術，團結圖書館從業人員，發展圖書館事業為宗旨」，再依該會會章第四條，該會所具各種任務中，第七個任務就是制定並推廣圖書館標準。（註11）編目規則應該算是標準的一種，所以由它負責這項工作，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中國圖書館學會原有一個分類編目委員會，不妨就以它的成員作為新編目規則起草委員會的委員，甚至它的主任委員作為新編目規則起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無不可。

起草委員會最適當的人數是二十人左右，假若原分類編目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少於這個數目，則由中央圖書館就國內這方面的學者專家中選委充實。起草委員會分三個工作小組，本分工合作的原則，一個負責起草，一個小組負責國內各圖書館所採編目規則現況的調查，包括規則的種類和使用上的優缺點，以及它們對制訂新編目規則的意見；調查的項目越細密越好，把這項調查結果的統計資料提供給起草小組參考。另一個小組將起草小組起草好的條文綜合檢討整理修飾，最後在主任委員的主持下，由三個工作小組的所有委員開會審議整個條文定章。

新編目規則起草委員會是臨時性的編組單位，當新編目規則草案確定後，就送請中央圖書館審查公佈，或由中央圖書館報請主管部公佈。新編目規則起草委員會的任務便算完成，隨之結束。

三、由全國圖書館協調配合

新編目規則由中央圖書館領導制訂、推動、督導，由中國圖書館協會負責起草，從表面上看，似乎不需各個圖書館參與其事了，事實不然。

前面說過，新編目規則的制訂是我國圖書館界一件大事，與大家利害相關。各個圖書館是國內圖書館界整體的構成部分，它沒有理由置身事外，坐觀其敗，坐享其成。

最低限度它可以擔當協調配合的角色，而新編目規則將來能不能獲致成功，這種協調配合工作做得好壞，將成為決定性的因素。

在中央圖書館發起制訂新編目規則時，各個圖書館應該熱烈響應它、支援它，使制訂工作順利的開展進行。

在中國圖書館學會舉辦有關調查時，各個圖書館應該坦誠的實情實報，以便匯為正確的調查結果，供作起草的依據。

在新編目規則制訂公佈後，各個圖書館應該認真地執行它，並將窒礙難行的條款，或研究出來的有效做法，據實反映給中央圖書館，留供修訂的參考。

各個圖書館務必拋除成見，放棄本位主義，不執着與中央圖書館有沒有隸屬關係，不計較有沒有參加實際制訂工作，要確認新編目規則的制訂與推行對大家都有利益，必須齊心合力，共赴事功。

四、經費人力及其它

經費和人力，不單是推動新編目規則，也幾乎是辦任何事情所不可或缺的兩個重要條件。當然，像中央圖書館主管該項業務的人員，和中國圖書館協會起草該項規則的人員都是現成的，不致發生太大的問題，這裏指的是在新編目規則制訂前後一些必需的經費，和必需的輔助人力。因為中央圖書館要應付日常業務，中國圖書館協會又是一個沒有固定經費和專職人員的社團，不可能提供這些，而且也不可能向各個圖書館去攤派，去徵募，自須另想辦法。

作者認為：在經費方面可由中央圖書館編列預算，向主管部申請，或向國科會申請。但常年經費，還是向主管部申請比較合宜。

在輔助人力方面，最好借重各大專院校圖書館有關系科的學生，這可由中央圖書館洽請各大專院校協助，相信身為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員的各該系科主任們，會樂於鼓勵所屬學生參加這項有意義的活動。至於學生擔任的工作，歸中央圖書館和規則起草委員會協調分派，以不妨礙學生的課業為前提。即或大家對推動我國新編目規則具有犧牲奉獻的熱忱，不過希望主管機關在編列預算時仍須考慮那些參與工作者的待遇，不必多，也不要虧待他們。原有給職的，在工作期間酌給加班費或交通費，學生則給予相當一般工讀生標準的津貼，這是一種酬勞，一種鼓勵，讓大家高高興興地做好這一件我國圖書館界重要的工作。

此外，作者並建議中央圖書館考慮參加國際標準圖書編號計劃 (ISBN Program)，編印統一書號表 (Standard Book Number Scheme)，推動出版界普遍採用。這種統一書號，在出版界來說，可簡化圖書發行、宣傳、推銷、記錄、管理的手續；在圖書館來說，也可簡化圖書採訪、登錄、出納、管理及電腦作業等手續，直接間接對書目控制有許多好處。所以建議中央圖書館研究參加該計劃，以使我國為配合國際標準化的新編目規則推動更為利便。

附 註：

註 1：Anderson, Dorothy,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Pulech/münchen, Verlag Dokumentation, 1974. p. 55-74.

註 2：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25期 p. 8~9, 16.

註 3：Ibid. 第28期 p. 66.

註 4：邢雲林「圖書目錄著錄法與編辦法論」圖書館學季刊 V. 11, N. 1, p. 6.

註 5：Ibid.

註 6：李志鍾「論中文分析編目」第一次全國圖書館業務紀要，臺北市、中央圖書館、民國61年，p. 95~102.

註 7：藍乾章「圖書館的技術服務：一般資料的組織與整理」，圖書館學，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3年，p. 321.

註 8: "Main entry"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Dekken, 1968- V. 16. P. 470-480.

註 9: Anderson, Op. cit. p.56~60.

註 10: Anderson, Dorothy. "The National Bibliographic Centre" *Library Trend*. v. 25, N. 3, (Jan. 1977) P. 646.

註 11: 張東哲「圖書館專業組織及其活動」*圖書館學*，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3年。P. 531

結 論

歸納本文，可得下面幾點結論：

一、就圖書館的歷史發展、和時代需要而言，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將是必然的趨勢。

二、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具有多種實質的好處，像能強化書目控制、有助館際合作、以及便於電腦作業等等，這些也正是促成它興起的原因。

三、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原是歐美圖書館界的產物，在歐美圖書館界形成了普遍的風氣。可是直到目前，還沒有制訂出一個真正的國際編目規則。雖然如此，IFLA於一九六一年在巴黎主辦的ICCP會議中協議的編目原則，和一九六九年在哥本哈根召開的IMCE會議中商討而於一九七一年推出的國際書目著錄標準 (ISBD)，已為多數人所接受，頗具國際編目規則的條件。

四、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對我國圖書館界似乎影響很小，這是由於國內圖書館界對它反應不太熱烈所致，決不是不能適用於我國的問題。因為無論從發揮圖書館功能、從促進文化交流、甚至從配合國際宣傳各方面著眼，我們都應該積極地研究它，採用它。

五、我國圖書館發展落後，編目規則亟待統一。現在我們要做的第一步工作，是把中西文編目規則各自統一起來，再進一步合併兩者為一個完整的、並且是配合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制訂的新編目規則。

六、配合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制訂我國新編目規則，是我國圖書館界的大事，有賴國內整個圖書館界齊心合力，共赴事功。這希望由中央圖書館推動督導，由中國圖書館協會負責起草，由各個圖書館和大專院校有關系科的師生配合協助，尤其希望主管圖書館行政的教育部和行政院國科會慷慨經費，使這件事順利完成。

其次，作者在文中對制訂我國新編目規則提出了兩項原則（一是應能適用中西文所有資料型態，記載的內容也應具有廣泛性質；二是目錄記載必須包括標目著錄、基本著錄、標準號碼、標題及索書號碼等項）；並根據這兩項原則試擬了一個規則綱要。旨在對我國新編目規則的制訂貢獻一得之愚，無非熱心使然。甚盼藉此獲得圖書館界前輩們的教益，更盼從而引起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重視，為配合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制訂我國新編目規則催生。

(全文完)

十年示圖

二十五年來，圖書館學的發展，在國內，可以說是日新月異，進步神速。這不僅是圖書館學理論的進步，也是圖書館實踐的進步。在過去十年中，我們見證了許多令人驚嘆的成就。從傳統的紙質書目，到現在的數字化資源，從單一的圖書館，到現在的綜合性信息服務中心，我們看到了圖書館在社會發展中的不斷演進和變革。這些進步不僅改變了我們獲取知識的方式，也深刻影響了我們的生活和學習。未來，我們期待圖書館繼續發揮其獨特的社會功能，為人類文明的進步做出更大的貢獻。

二十五年來，圖書館學的發展，在國際上，也是日新月異，進步神速。這不僅是圖書館學理論的進步，也是圖書館實踐的進步。在過去十年中，我們見證了許多令人驚嘆的成就。從傳統的紙質書目，到現在的數字化資源，從單一的圖書館，到現在的綜合性信息服務中心，我們看到了圖書館在社會發展中的不斷演進和變革。這些進步不僅改變了我們獲取知識的方式，也深刻影響了我們的生活和學習。未來，我們期待圖書館繼續發揮其獨特的社會功能，為人類文明的進步做出更大的貢獻。

